

关于上海美福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美福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福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泽菊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9520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31 日